

山西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市农（函）发〔2024〕85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晋城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委、省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做好 2024 年度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风险分级分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奋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双随机办《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双随机办〔2024〕4 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双随机抽查“全覆盖、常态化”要求，加强“一单两库一细则”等规范化建设，按照“一业一查”要求，建立“市抽市查”、“市抽县查”、“县抽县查”、“市县联查”，抽查事项 1+X 匹配”监管模式，巩固和拓展抽查覆盖范围，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开展综合性的检查，取代以往的多头重复检查，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



险分类管理有机融合，根据企业信用等级确定差异化监管措施，不断拓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场景，注重运用企业信用分类结果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相结合，形成“通用+专业”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各行政科室、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要认真梳理本部门抽查事项，做到监管事项无遗漏，根据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做好动态更新，以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调整后的抽查事项应及时报送市场监管科，由法规科审核后实施。

（二）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行政科室、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动态调整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把握好“全、新、特”的要求，为进一步实现监管的精细化和精准性打好基础。

（三）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市场监管科、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要聚焦营商环境提升，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监管的需要，按照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要求，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要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要将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纳入本局内部年度抽查计划，以联合抽查计划的制定为抓手，全面落实“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要求，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同一行业领域内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事项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打扰，有效



提升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监管效能。要全面推行以“市抽县查”为主，“市抽市查”、“县抽县查”、“市县联查”为辅，“抽查事项 1+X 匹配”的模式，坚持“谁发起、谁组织”原则，整合抽查事项、抽查部门、抽查方式，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兼顾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能纳入联合抽查的不再单独开展部门内抽查，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构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监管格局。市场监管科应及时将年度抽查计划（包含联合抽查计划）通过政府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

（四）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编制“一业一查”合规手册。市场监管科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立改废释情况修订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积极开展企业合规建设，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要编制“一业一查”合规手册，服务经营主体合规、健康发展，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五）全面推行“一业一查”综合监管模式。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发起，市场监管部门配合，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轻经营主体负担，以政府服务的暖心筑牢经营主体发展的信心。

（六）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运用。保持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优化监管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确保全年双随机抽查检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 90%，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



（七）依法规范实施抽查检查。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安排，依法依规履行抽查监管责任，科学规范实施抽查检查，坚决杜绝“有计划、无执行”。一是组织实施内部双随机抽查检查。各行政科室在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规定的时限内发起双随机抽查，对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双随机平台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村社会事务中心受行政科室委托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参加检查。二是组织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组织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会同配合部门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时间和方式等，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要按照“一业一查”监管模式，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统一组织任务抽取，统一开展名单比对，统一实施联合检查，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打扰，推动部门联合从全方位“面上整合”向全链条“机制融合”延伸，进一步提升协同监管效能。要因地制宜选择检查人员随机选派方式，提高联合监管工作质效。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要落实回避制度。抽查检查可以根据检查对象的经营方式、监管部门的监管手段等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提高抽查问题发现率。要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要求，对执法



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和“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信用中国（山西晋城）”（以下简称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

（八）持续推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要加强已建在用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与省级平台的整合融合，及时向省级平台归集共享抽查检查结果，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共用，切实打破“信息孤岛”，消除“数据壁垒”，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进一步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明确牵头科室和责任科室，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要坚持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主动担责履责，探索实践经验，完善制度机制，落细落实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业务培训。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要组织执法检查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熟练掌握“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操作技能。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坚持“管行业就要管信用、管业务就要管信用”的原则，压实监管职责，强化



协同配合，加强督查督导和业务指导，及时协调解决普遍性、突出性问题，将基层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改革取得更大实效。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紧盯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要把工作中的创新亮点、取得的经验及时编写工作简报报送市场监管科。同时，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送市场监管科。

